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506678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30日

商 标

倍禾盛达

申 请 人 孙训花

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泰安路887号恒大雅苑13号楼3-105

代理机构 山东仁信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醚类香精；香精油；芳香剂（香精油）；食物用调味香精油；香料；蛋糕用调味香精油；八角茴香香精；饮料用调味香精油；芳香精油；烟用香精